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4. 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15.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附錄一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1
附錄二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5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0
附錄四 —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52
附錄五 — 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62
附錄六 — 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	76
附錄七 — 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	78
附錄八 — 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 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	8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4元(含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就利潤分配而言：

事件	2024年 (香港時間)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	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6月3日(星期一)至 6月6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6月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6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6月6日(星期四)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	6月12日(星期三)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	6月13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	6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2024年  
(香港時間)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6月15日(星期六)至  
6月20日(星期四)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 6月20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6月21日(星期五)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 ..... 7月30日(星期二)<sup>(附註)</sup>

*附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4. 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15.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全文載於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度報告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乃經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 3.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6.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及發出。

年度報告及摘要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國內)」)審計確認，2023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34,535,277.92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母公司提取純利的10%作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83,453,527.79元，加上本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927,583,110.72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2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313,140,066.75元及提取永續債利息人民幣463,489,690.92元，當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902,035,103.18元。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十(10)股股份人民幣1.4元(含稅)。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26,280,133.5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3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327,750,542.04元，其中包含歸屬於永續債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463,489,690.92元。扣除永續債利息後，公司2023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64,260,851.12元。公司2023年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現金分紅為人民幣626,280,133.50元，佔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3.59%。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潤累積滾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於公司運營及發展。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可提升企業未來綜合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 利潤分配的說明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8. 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繼續聘用信永中和(國內)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A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和有關香港上市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H股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機構，從事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聘期一年。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80萬元，包括A股財務報告審計費、H股財務報告審計費以及內部控制專項審計費。2024年度根據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的變化，審計費用將進行動態調整，所有費用(包括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到公司進行年報審計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擬不高於2023年度審計費用。

上述決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9. 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10. 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上述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

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11.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12. 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公司擬於2024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4年3月28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額度」)，以提高決策效率。

有關擔保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擔保額度。

## 13. 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公司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14. 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公司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15.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71,797,235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具體計劃。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為釐定獲得建議利潤分配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利潤分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17.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

### 1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7. 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批准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1. 批准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2. 批准關於2024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3. 批准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4. 批准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單獨或同時發行、在授權期間決定發行、配售及處理H股（「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項）內作出、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f)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a)-(e)項述及的事項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在上述相關期間內：
  - (i) 根據市場時機，授權董事會釐定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資料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iii)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亦僅應根據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王運敏)

各位董事：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誠信、勤勉、專業地履行獨董職責，全面、及時、深入地關注公司發展狀況，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採礦相關工作，在礦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王運敏，男，漢族，1955年10月生，採礦工程學士，中國工程院院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首席科學家，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山東黃金(A+H股上市)獨立董事。先後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大型露天礦陡幫開採技術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礦陡坡鐵路運輸系統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露天轉地下開採平穩過渡關鍵技術、露天礦岩土工程災變控制技術等多項獎項。出版專著4部，主編專業手冊2部。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2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1次，本人出席10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公司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3年，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本人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2023年，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公司審計法務部、公司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多次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以及風險防範措施，並在交流過程中及時提出合理化的意見、建議，促使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行。

### (三)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的方式，從獨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股東關心問題，聽取中小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並反饋給公司，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公司董事長、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保持密切溝通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本人在採礦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夠最大限度發揮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積極參與公司重大項目的論證工作，在公司重大項目的立項、審查、建設等方面提出專業化的建議。2023年本人參與了公司擬併購西嶺金礦探礦權項目可研報告的審查工作，從採礦專業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議，並且根據公司重點項目實施的實際進展，到項目現場進行實地考察，了解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外部董事溝通機制及時向我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並就本人關心的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說明，認真聽取我提出的專業意見並研究落實，為我更好地履職提供了完備的條件和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調整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全資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購買資產的議案》《關於摘牌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齊溝一分礦資產包項目並簽訂交易文件的議案》《關於所屬全資子公司承接金創股份掛牌資產相應負債、礦權所屬人員的議案》《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等7項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事項，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發展需要而確定的，定價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審議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均表示同意。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報、三季度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預盈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盈公告、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及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上述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差異，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並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內控制度的建設與運行的實際情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公司內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應當前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的需要，並能夠得到有效地執行。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6月7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相關資格，能夠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要求，能夠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董事會履行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確定的財務審計費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是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的，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與執行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五)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共2項擔保議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3.2263億美元，貸款餘額為11.7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83.4342億元)。上述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3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六)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5億元，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保障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募集資金均計劃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2018年發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費後的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46.19億元，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約6.53億美元用於歸還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項目的併購貸款，支付上市費用人民幣0.95億元，剩餘人民幣0.177億元未使用，公司決定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承諾了使用期限並按時歸還；對所有涉及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存在改變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規的情形。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要求，認真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嚴格履行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7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於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8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人對利潤分配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認為：公司將大力推進資源併購、項目建設、業務拓展，進一步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是在充分考慮公司當前資金需求與未來發展投入、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擬定的，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方式，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元(含稅)，於2023年7月實施完畢。

####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六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從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認真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持續關注公司生產運營、非公開發行、重大收購等事項，利用自身專業優勢，能夠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推動公司規範運作和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斷增強執業履職能力，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和管理經驗，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保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劉懷鏡)**

各位董事：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誠信、勤勉、專業地履行獨董職責，全面、及時、深入地關注公司發展狀況，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法律相關工作，在公司治理領域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劉懷鏡**，男，漢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具備較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兆科眼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獨立董事，山東黃金(A+H股上海與香港上市)獨立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A+H股上海與香港上市)的外部監事。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2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1次，本人出席1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全部議案認真審核，以謹慎、獨立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公司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2023年，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本人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和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不定期地與公司審計法務部、公司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以及風險防範措施。年報審計期間，本人聽取了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審計及內控審計工作方案匯報，就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等相關問題進行充分的溝通交流。對於香港最新的法律法規，本人及時與公司溝通，確保公司各項工作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要求。



### (三)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聽取中小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日常工作過程中，及時關注媒體有關公司的相關報道及投資者對公司的關切，並反饋給公司，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公司董事長、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保持密切溝通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本人在公司治理、合規運作層面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包括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了解，對於公司涉及H股的合規事項曾給予建議。本人不定期到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調研，與相關管理人員溝通交流公司海外資產的運營情況，提出意見或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外部董事溝通機制及時向我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並就本人關心的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說明，認真聽取我提出的專業意見並研究落實，為我更好地履職提供了完備的條件和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調整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全資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購買資產的議案》《關於摘牌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齊溝一分礦資產包項目並簽訂交易文件的議案》《關於所屬全資子公司承接金創股份掛牌資產相應負債、礦權所屬人員的議案》《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等7項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事項，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發展需要而確定的，定價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審議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均表示同意。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會計師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報、三季度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預盈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盈公告、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及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上述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差異，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並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內控制度的建設與運行的實際情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公司內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應當前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的需要，並能夠得到有效地執行。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6月7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相關資格，能夠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要求，能夠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董事會履行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確定的財務審計費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是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的，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與執行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五)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共2項擔保議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3.2263億美元，貸款餘額為11.7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83.4342億元)。上述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3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六)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5億元，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保障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募集資金均計劃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2018年發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費後的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46.19億元，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約6.53億美元用於歸還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項目的併購貸款，支付上市費用人民幣0.95億元，剩餘人民幣0.177億元未使用，公司決定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承諾了使用期限並按時歸還；對所有涉及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存在改變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規的情形。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要求，認真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嚴格履行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7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於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8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人對利潤分配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認為：公司將大力推進資源併購、項目建設、業務拓展，進一步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是在充分考慮公司當前資金需求與未來發展投入、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擬定的，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方式，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元（含稅），於2023年7月實施完畢。

####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六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從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在客觀公正的基礎上發表獨立意見，以審慎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主動深入了解公司經營和運作情況，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經營決策方面提出了建議，保障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繼續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推進公司治理的完善與優化，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趙峰)

各位董事：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誠信、勤勉、專業地履行獨董職責，全面、及時、深入地關注公司發展狀況，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財務相關工作，在財務管理、公司管理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趙峰**，女，漢族，1969年2月生，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和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山東黃金(A+H股上市)獨立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獨立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H股上市)外部董事。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2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11次，本人出席11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議各項議案，通過現場考察、研讀資料以及多方溝通等方式深入了解議案相關情況，依據自己的獨立判斷充分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3年，本人參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2023年，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依法運作提出意見和建議，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與內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與公司審計法務部、公司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利用本人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特長，在年審期間與內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工作安排、關鍵審計事項、重要審計程序、主要時間節點、重點關注問題等事項進行探討和交流，有效監督了外部審計的質量和公正性。



### (三)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的方式，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日常工作過程中，密切關注投資者對公司的評價，就中小股東所關注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經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進行交流，及時獲悉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本人在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積極參與公司的重大投資事項的論證，並對投資事項從財務角度發表意見，提出建議，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本人向財務人員及時了解公司財務情況，以便對定期報告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外部董事溝通機制及時向我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並就本人關心的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說明，認真聽取我提出的專業意見並研究落實，為我更好地履職提供了完備的條件和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調整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全資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購買資產的議案》《關於摘牌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齊溝一分礦資產包項目並簽訂交易文件的議案》《關於所屬全資子公司承接金創股份掛牌資產相應負債、礦權所屬人員的議案》《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等7項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事項，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發展需要而確定的，定價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審議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均表示同意。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與公司聘請的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報、三季度報告，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業績預盈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盈公告、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及前三季度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上述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差異，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並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內控制度的建設與運行的實際情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公司內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應當前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的需要，並能夠得到有效地執行。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6月7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備相關資格，能夠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要求，能夠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董事會履行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確定的財務審計費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是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的，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與執行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五)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共2項擔保議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3.2263億美元，貸款餘額為11.7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83.4342億元)。上述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3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六)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5.5億元，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保障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募集資金均計劃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2018年發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費後的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46.19億元，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約6.53億美元用於歸還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項目的併購貸款，支付上市費用人民幣0.95億元，剩餘人民幣0.177億元未使用，公司決定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承諾了使用期限並按時歸還；對所有涉及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存在改變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規的情形。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要求，認真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嚴格履行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7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於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8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人對利潤分配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意見，認為：公司將大力推進資源併購、項目建設、業務拓展，進一步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是在充分考慮公司當前資金需求與未來發展投入、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擬定的，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方式，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元(含稅)，於2023年7月實施完畢。

####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六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從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相關議案並均發表了同意的意見；本人持續與公司財務人員、審計人員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財務以及內控狀況；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併購項目的論證工作，最大限度發揮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本人將在2023年各項工作的基礎上，繼續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人將充分發揮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特長，為公司財務管理、重大併購等相關工作建言獻策，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代財務負責人：滕洪孟)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審計後的數據，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一、會計政策執行情況****1、中國會計準則**

公司A股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42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此外，公司還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2、國際會計準則**

公司H股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報)的重估作出調整。

## 二、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 (一) 生產指標情況

2023年全年生產黃金41.78噸，同比增加3.10噸，增幅8.03%。

## (二) 營業收入情況

2023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2.7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70億元，增幅17.83%，影響因素：

1. 由於黃金銷售量的增加影響收入增加人民幣21.09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量同比增加0.90噸，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3.53億元；外購金銷售量同比增加3.43噸，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3.59億元；小金條銷售量同比增加1.12噸，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3.96億元。
2. 由於黃金價格上升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71.27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58.79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23.30億元；外購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56.12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31.31億元；小金條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52.90元/克，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6.67億元。

## (三) 利潤總額情況

2023年度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5.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57億元，增幅77.59%。主要影響因素：

1. 自產黃金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21.58億元，其中：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人民幣58.79元/克，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23.30億元；銷售量同比增加0.90噸，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1.53億元；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8.18元/克，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3.24億元。
2. 外購金冶煉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1.62億元。



3. 小金條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0.62億元。
4. 其他業務利潤及其他伴生金屬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3.63億元。
5. 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3.14億元。
6. 銷售費用同比減少，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0.29億元。
7. 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1.90億元。
8. 研發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0.88億元。
9. 財務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5.16億元。
10. 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2.03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黃金期貨和遠期虧損。
11. 信用及資產減值損失、資產處置收益、營業外收支淨額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0.94億元。

#### (四) 盈利能力情況

2023年度實現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23.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80億元，增幅86.57%。

2023年末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30.85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1.95億元，增幅0.59%。

2023年度實現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84%，同比上升3.96個百分點。

2023年度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42元/股，同比增加人民幣0.22元/股。

## (五) 公司財務狀況

### 1. 資產狀況

2023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345.99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438.11億元，增幅48.26%。

### 2. 負債狀況

2023年末，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813.40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272.61億元，增幅50.41%；資產負債率60.43%，較期初上升0.86個百分點。

### 3. 所有者權益情況

2023年末，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532.59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165.49億元，增幅45.0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330.85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1.95億元，增幅0.59%。

## (六) 現金流量狀況

- 2023年度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人民幣68.49億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是公司當期現金流入的最主要來源，其所產生的現金能夠滿足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購銷業務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同比增加人民幣24.91億元，增幅26.26%。
- 投資活動資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206.24億元，淨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53.73億元，主要原因為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增加人民幣100.63億元，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9.67億元。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量為人民幣144.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76億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現金流入增加。

### 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差異項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2,327,750,542.04	1,247,651,976.43	33,084,950,645.55	32,890,255,335.08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 項目及金額：				
商譽初始確認差異	<u>-60,367,315.60</u>	<u>-54,499,970.11</u>	<u>-6,019,273.77</u>	<u>54,348,041.83</u>
按國際會計準則	<u><u>2,267,383,226.44</u></u>	<u><u>1,193,152,006.32</u></u>	<u><u>33,078,931,371.78</u></u>	<u><u>32,944,603,376.91</u></u>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公司收購子公司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為商譽並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商譽在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財務報表時，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資產價值中，導致相關資產每年度的折舊、攤銷金額不同，因此形成一項差異。

##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代財務負責人：滕洪孟)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4年，公司將緊盯「十四五」發展戰略，圍繞「數智賦能、質效雙升」年度目標，奮力開創公司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通過綜合施策、全面發力，精心組織、科學制定，完成了2024年度財務預算編製工作，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 一、2024年度財務預算編製基礎

#### (一) 財務預算編製原則及依據

財務預算的編製以戰略規劃為導向，以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為依託，結合2024年度生產經營、投資、資金等計劃安排，堅持質量效益並重原則，發揮財務預算的過程管理作用，確保完成戰略目標。

#### (二) 財務預算編製範圍

2023年度納入決算範圍的企業，本次全部納入預算編製範圍；2024年若新增或退出投資項目，則適時相應調整預算。

### 二、主要預算指標

#### (一) 生產指標預算情況

2024年預計黃金產量47噸(該計劃基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形勢制定，公司有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情況適時做出相應調整)。

## (二) 投資預算

公司2024年度投資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39.5億元，其中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34.5億元，無形資產投資人民幣81.8億元，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23.2億元。

## (三) 籌資預算

2023年末，公司對外債務籌資餘額為人民幣519.0億元。2024年度投資資金需求人民幣139.5億元，預計扣除自有資金人民幣70.5億元及長期融資餘額人民幣232.1億元外，考慮到期融資的置換償付，需要外部融資約人民幣355.9億元。

## 三、影響預算指標的事項說明

除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外，公司所屬礦山企業資源賦存及探明情況、礦山安全環保風險，深部開採難度增加以及礦權資源整合辦理進度等都可能對預算指標產生影響。同時，公司所屬金融類企業盈利能力受宏觀環境影響，也會對預算帶來不確定性。

## 四、財務預算執行保障措施

公司將緊緊圍繞2024年「數智賦能、質效雙升」的年度目標，以數字化、智能化為引領，加力提速塑造發展新優勢。全力抓好重點採區生產接續與開拓延伸，持續優化採礦方法，確保穩產增產；加強生產組織管理，持續優化礦山「五率」，通過科技創新、工藝優化、流程再造、資產盤活、政策創效等方式，拓展提質增效空間；注重投入產出效益，關注投資項目的增量現金流和投資回報水平，保證投資項目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堅持產業協同效應，有序開展黃金交易、產業鏈金融等業務，嚴控風險，提升業務質量；以「控規模、防風險」為主線，合理規劃融資規模，有效提升資金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制資產負債率，全面提高山東黃金高質量發展水平。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2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 一. 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 二.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有效 無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佔比：**

指標	佔比 (%)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	
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85.61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	
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比	<u>94.62</u>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管理、內部信息傳遞、內部監督、人力資源、營運資金管理、融資管理、投資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資源管理、黃金交易、研究與開發、工程管理、擔保業務、財務報告、稅務管理、財務預算、合同管理、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等。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營運資金管理風險、融資管理風險、投資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黃金交易風險、採購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信息系統風險等。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說明事項**

無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2023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是 否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 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 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 定量標準
總收入	錯報 ≥總收入的3%	總收入的3% >錯報 ≥總收入的1%	錯報 <總收入的1%

說明：無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  (1) 與財務報告相關控制環境無效；  (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財務報告相關舞弊行為；  (3) 外部審計發現當期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公司在運行過程中未能發現該錯報；  (4) 重述以前公佈的財務報告，以更正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  (5) 已經發現並報告給管理層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時間內未予改正；  (6) 公司風險評估職能無效；  (7) 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審計室對內部控制的監督無效；  (8) 其他對財務報告使用者作出正確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說明：	無

##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 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 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 定量標準
金額標準	直接損失 ≥人民幣 1,000萬元	人民幣1,0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 3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 300萬元

說明：無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犯國家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li> <li>(2) 重大決策程序不科學；</li> <li>(3) 制度缺失可能導致系統性失效；</li> <li>(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li> <li>(5) 對環境造成巨大破壞；</li> <li>(6) 致使重特大生產安全或職業危害事故；</li> </ol>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7) 公司聲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8) 其他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說明：無	

###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投資者理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評價內部控制情況或進行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控制信息。

未來期間，公司將在本次評價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3.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 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存儲和使用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 (一) 募集資金金額及到位時間

##### 1、A股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540號)的核准，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同時，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開源」、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金控」、煙台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共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鎖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資金發行對象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均繳納了股票認購款。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數量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9,182,447.8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人民幣36,360,000.00元後，實際到賬資金人民幣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分別存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華龍路支行，賬號為531900059310107；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賬號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賬號為15310104002780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賬號為37050161680109555666四個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2019年8月經核准，變更名稱為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天圓全驗字[2016]000040號《驗資報告》。



## 2、H股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789號）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每股14.70港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27,730,000股，募集資金4,817,6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9,159,500股，募集資金428,644,650.00港元，累計向境外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56,889,500股，募集資金總額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的募集資金淨額為5,245,726,677.24港元，合計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618,818,884.84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分別存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34279189；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賬號為861-520-13331-1；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13600000877；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8五個募集資金專戶。

## （二）募集資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額

### 1、A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082,888,144.59元。2022年11月7日，公司將2021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29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人民幣270,000,000.00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累計取得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等的淨額為人民幣37,833,865.2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32,564,184.00元。

## 2、H股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2018年11月7日通過募集資金賬戶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支付4,720,000,000.00、400,000,000.00元港幣，折合人民幣4,506,088,000.00元至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港元賬戶，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當日轉匯至興業銀行美元賬戶共計652,625,600.00美元，全部用於償還前期併購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部分銀團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資金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支付上市費用共計人民幣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賬戶中國建設銀行代扣代繳上市費用的稅費人民幣990,136.21元。五個募集資金專戶累計利息及手續費淨額人民幣92,685.78元，匯兌損益人民幣-2,107,448.91元，期末餘額人民幣17,166,099.5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19,107,725.43港元及97,741.61元人民幣，折合人民幣共計17,166,099.50元。

### (三) 募集資金本年度使用金額及年末餘額

#### 1、A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使用募集資金投入募投項目人民幣1,110,199,427.32元，其中，本年投入人民幣27,311,282.73元，以前年度投入人民幣1,082,888,144.59元。本年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為人民幣4,813,741.2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0,066,642.49元(包括累計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人民幣7,872,654.25元，不包含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批准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人民幣550,000,000.00元)。

## 2、H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使用募集資金投入募投項目5,206,730,778.61港元及17,433,621.26元人民幣，其中，本年投入人民幣0.00元，以前年度投入5,206,730,778.61港元及17,433,621.26元人民幣。本年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為7,974.85港元及71.79元人民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19,115,700.28港元及97,813.40元人民幣，折合人民幣共計17,420,843.31元。（包括累計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

## 二、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 （一）募集資金的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在履行三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恒豐銀行招遠支行、中國光大銀行招遠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州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公司和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與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在上述銀行開設了銀行專戶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其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四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在履行四方監管協議進程中不存在問題。

## (二)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A股募集資金具體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餘額		
		募集資金	利息收入	合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華龍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	955,592.42	955,592.4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	2,597,163.92	2,597,163.9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	2,793,500.90	2,793,500.9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州支行	241621509361	-	-	-
中國光大銀行招遠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22,193,988.24	1,488,766.81	23,682,755.0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	37,630.20	37,630.20
		<u>22,193,988.24</u>	<u>7,872,654.25</u>	<u>30,066,642.49</u>
合計		<u>22,193,988.24</u>	<u>7,872,654.25</u>	<u>30,066,642.49</u>

註：賬戶餘額中未包括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550,000,000.00元。

##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H募集資金具體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幣種	餘額		折人民幣	
			募集資金	利息收入 (扣除手續費 後的淨額)	合計	合計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HKD	-	503.75	503.75	456.5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HKD	282,475.50	75,602.96	358,078.46	324,497.86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HKD	444,608.89	29,606.62	474,215.51	429,743.5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	74100078801360000877	HKD	18,269,221.39	13,681.17	18,282,902.56	16,568,331.9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RMB	104,278.74	-6,465.34	97,813.40	97,813.40
合計			-	-	-	17,420,843.31

##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 A 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如有)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3)=(2)-(1)	截至期末投入進度(%) (4)=(2)/(1)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年度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募集資金總額	
															2,731.1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64,282.24	本年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無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019.94	
承諾投資項目																
東風礦區(東風二期建設項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2,671.13	70,874.60	-43,783.78	61.81	-	-	-	-	-	否	否	否	
新立探礦權(新立礦區深礦建設項目)	否	32,746.28	32,746.28	-	33,225.88	479.60	101.46	-	-	-	-	-	是	否	否	
歸來莊公司(歸來莊金礦深部建設項目)	否	6,911.45	6,911.45	600.00	6,919.46	8.01	100.12	-	-	-	-	-	是	否	否	
蓬萊礦業(蓬萊金礦初格莊、虎路嶺礦建設項目)	否	9,966.13	9,966.13	-	-	-9,966.13	-	-	-	-	-	-	否	否	否	
合計	-	164,282.24	164,282.24	2,731.13	111,019.94	-53,262.30	-	-	-	-	-	-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用開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對開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未發生重大變化

無

55,000.00

無

不適用

項目尚未結束無資金結餘

見(八)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存儲和使用募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上述《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的情況。

(三) 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的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自資金劃出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起至資金劃回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止)。公司將上述資金僅限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2023年12月4日，公司將2022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27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已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0.00元的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自資金劃出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起至資金劃回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日止)。公司將上述資金僅限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四) 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情況。

(五)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六)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情況。

(七) 結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發佈《修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主要內容如下：本公司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費等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於2023年9月30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中尚有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並未使用(包括累計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由於本公司已支付完畢所有H股上市開支，因此，本公司決定修改該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上述H股上市的結餘募集資金佔H股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為0.38%，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的5%，該項結餘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無需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八) 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 1、東風礦區：受2021年初山東省兩起金礦安全事故的影響，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的東風礦區於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產進行安全檢查；且東風礦區的部分區域涉及《山東省生態保護紅線規劃》(2016-2020)，因受山東省新一輪生態保護紅線劃定的政策性影響，東風礦區採礦許可證到期於2021年11月10日到期後未能延續導致停產。在生態保護紅線方案批覆後，東風礦區於2022年12月取得延續後的採礦許可證，2023年1月復產。在以上停產期間東風礦區項目無法開展施工，因此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截至目前，東風礦區採礦權範圍內已經正常進行生產和基建施工，採礦權範圍外的部分需待採礦權擴界完成後才可繼續進行建設。
- 2、蓬萊礦區：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的齊家溝礦區採礦權、虎路線金礦區採礦權、齊家溝—虎路線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礦權的部分區域涉及《山東省生態保護紅線規劃》(2016-2020)，因受山東省新一輪生態保護紅線劃定的政策性影響，初格莊及虎路線金礦區擴界擴能項目無法取得採礦許可證，亦無法開展項目建設。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台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及蓬萊區政府批覆的《煙台市蓬萊區金礦礦產資源整合優化調整方案》，蓬萊礦業的初格莊及虎路線金礦區擴界擴能項目擴充為「燕山整合區礦區」，由蓬萊礦業收購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的2個礦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3個礦權，將其與蓬萊礦業的現有全部礦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待取得新的採礦證及項目建設手續後方可開展礦區項目建設。受上述因素影響，蓬萊礦區的募集資金尚未使用。截至目前，採礦權變更申請已遞交山東省自然資源廳審查，預計2024年取得燕山整合區採礦證，計劃於2025年啟動項目建設。

## 四、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變更後的項目	對應的 原項目	變更後	截至	本年度 實際投入 金額	實際 累計投入 金額(2)	投資進度 (%) (3) = (2)/(1)	項目達到	本年度 實現的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變更後的
		項目擬 投入 募集資金 總額	期末計劃 累計投資 金額(1)				項目達到 預定 可使用 狀態日期			可行性 是否發生 重大變化
補充流動資金	上市費用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合計	-	<u>1,771.81</u>	<u>1,771.81</u>	<u>1,716.61</u>	<u>1,716.61</u>	<u>96.88</u>	-	-	-	

變更原因、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說明(分具體募投項目)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發佈《修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如下：本公司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費等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於2023年9月30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中尚有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並未使用(包括累計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由於本公司已支付完畢所有H股上市開支，因此，本公司決定修改該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上述H股上市的結餘募集資金佔H股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為0.38%，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的5%，該項結餘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無需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未達到計劃進度的情況和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

變更後的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進行了披露，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重大情形。

## 六、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出具的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已經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

## 七、保薦機構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所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經核查，中信證券認為：山東黃金已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資金的存放實際使用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均經過了必要的審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資金違規管理的情形。

## 關於2024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 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公司擬於2024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4年3月28日存續的擔保金額)，以提高決策效率。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認繳)：453,114.56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香港公司為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41,379.8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04,221.2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37,158.58萬元。2023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8,282.99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6,677.95萬元。

### 二、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向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情況如下：已經簽署並存續的有關擔保協議(含直接擔保和反擔保)金額為129,218.50萬美元，實際承擔的擔保義務金額為126,000.00萬美元。

為滿足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需求，公司擬於2024年度向香港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4年3月28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用途是為香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項目貸款、併購貸款、開具保函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因業務經營需要對外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直接擔保和反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及香港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額度範圍內，根據實際經營情況需要辦理具體擔保事宜。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嚴格融資審批，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0，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的總額為180,0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1,277,064.00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27,900.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的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萬元；以上擔保額度的總額合計人民幣2,054,964.00萬元，佔公司2023年度資產總額的15.27%，淨資產的62.11%。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26,0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893,944.80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76,505.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7,796.00萬元；以上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1,328,245.80萬元，佔公司2023年度資產總額的9.87%，淨資產的4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 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 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在具備資質的境內外交易場所，主要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現就公司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申請如下：

### 一、業務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以黃金開採為主業，擁有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產品有黃金、白銀等，商品價格的變動會給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由於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及地緣政治動蕩加劇，國家政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的調整和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等都會對商品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利潤。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和風險，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開展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場內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場所開展的期貨及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是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與公司主營業務面對的價格波動存在強相關的風險相互對沖的經濟關係。公司開展的期貨及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可有效實現對沖價格和匯率波動風險的效果。

公司用於開展此項業務的資金安排合理，確保在不影響主營業務正常開展的前提下，進行與公司實際業務規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業務操作。



## (二) 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2024年擬開展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57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9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主要為金融機構授信)。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具體如下：

1. 自產黃金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2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
2. 其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6億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權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已審議額度。

## (三) 銀泰黃金的交易金額

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投資業務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泰黃金**」)衍生品交易業務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7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且動用的交易保證金金額在任意時點均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上述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有效期限自銀泰黃金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公司本次預計的2024年度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最高合約價值及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不包含上述銀泰黃金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金額。

## (四)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於開展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開展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情況。

### (五) 交易方式

1.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進行場內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
2. 場外交易對手方及其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進行場外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由於場內衍生品的高度標準化，場外衍生品相較於場內衍生品具有靈活度更高的優勢，可以更加貼合公司部分業務的實際情況並可減少衍生品交易對公司流動資金的佔用。
3. 開展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在海外有自產黃金，由於境內外黃金市場存在價格差異，境內交易所相關品種無法滿足公司境外業務的需求，為了規避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司部分期貨和其他衍生品業務擬在境外開展。
4. 交易品種：公司主要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交易品種。
5. 交易工具：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選用的工具主要有期貨、遠期、期權合約。

### (六) 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子公司。

### (七) 授權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二、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 (一) 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謹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則，始終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為目標，將風險控制擺在第一位，但由於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槓桿特性，且具有被操縱的可能以及價格波動始終無法準確把握等原因，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風險：

1. 市場風險：因基本面發生變化，期貨和其他衍生品價格出現較大波動，可能出現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導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現一定損失的風險。
2. 操作風險：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或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的風險。
4. 資金風險：由於交易保證金不足可能導致所持倉位被強制平倉，造成實際損失。
5. 技術風險：由於軟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出現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或交易規則因不可抗力發生不利於公司及子公司的變更，從而帶來相應的風險。
6. 其他風險：相關業務尤其是境外衍生品業務可能受到全球政治、戰爭、經濟和法律變動因素影響，或因場外產品流動性缺乏、交易對手方違約等帶來風險。

### (二) 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規模嚴格控制在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權限內，未經允許不得越權超限交易。

2. 公司制定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產黃金套期保值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明確了相關部門職責、業務審批程序、操作執行、風險管理要求與監督檢查等內容，形成了有效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及內控機制。
3. 公司上線交易信息化管控平台，並設有專業的清算風控人員，持續跟蹤期貨和其他衍生品價格變動及交易額度使用情況，及時評估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風險敞口變化，依據賬戶風險程度，及時平衡、調撥賬戶可用資金，防範賬戶持倉風險；業務人員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報告，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提示風險並根據具體情況開啟對應的風險預警機制。
4. 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以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場所開展場內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選擇的交易對手方是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可以規避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

### 三、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體現。公司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適用條件，暫未適用套期會計核算。

### 四、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多種金融衍生工具防範價格波動風險，可以保障公司財務安全和主營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品種在國內外公開市場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躍、流動性強、信用風險小，成交價和結算價可以充分反映期貨和其他衍生品的公允價值。
3.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期貨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 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規避因黃金租賃業務中黃金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鎖定租賃成本，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174.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以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現就公司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申請如下：

### 一、業務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為規避因黃金租賃業務中黃金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鎖定租賃成本，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開展上述套期保值業務基於黃金租賃業務的具體開展情況，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 (二) 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年度黃金租賃計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擬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174.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在前述最高額度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 (三)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於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以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以金融機構授信為主)，不涉及募集資金。

#### (四) 交易方式

1.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公司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開展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衍生品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延期、黃金遠期、黃金掉期和黃金期貨。
2. 場外交易對手方及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開展場外黃金租賃套期保值業務。由於場外衍生品相較於場內衍生品具有靈活度更高的優勢，可以更加貼合公司黃金租賃套期保值業務的開展，並可減少衍生品交易對公司流動資金的佔用。

#### (五) 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子公司。

#### (六) 授權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二、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 (一) 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黃金租賃業務中的套期保值交易始終以規避黃金租賃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為目標，但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風險：

1. 操作風險：套期保值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或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風險。
2. 技術風險：由於軟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出現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帶來相應的風險。
3. 其他風險：相關業務可能受到全球政治、戰爭、經濟和法律變動等因素影響，或因交易對手方違約等帶來風險。

## （二）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規模嚴格控制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權限內，未經允許不得越權超限交易。
2. 公司已建立起黃金租賃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及內控機制，確保覆蓋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處理的各個環節。
3. 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進行交易，可以規避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

## 三、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體現。公司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適用條件，暫未適用套期會計核算。

## 四、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達到鎖定租賃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財務安全和主營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